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694 億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3,190 萬港元至 4.954 億港元。

## 財務摘要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集團年內錄得收益 9.181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8.5%，年內毛利率由 64.7% 上升至 65.6%，即毛利為 6.019 億港元。

本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為 5.87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4,120 萬港元。

集團一如既往，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旗下投資物業按市值進行獨立估值，錄得 7,400 萬港元公平值增長，物業重估反映實際市場情況。包括以上所述因素及除稅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694 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 5.855 億港元。而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3,190 萬港元至 4.954 億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35.024 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折合為 0.87 港元，已反映在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年結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499 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2.25 港仙，將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派發。此派息建議代表本公司將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全數分派；而上個財政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息為每股 11.46 港仙。

##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其業務表現持續良好。為促進業務發展，互聯優勢將繼續擴大營運容量，以應付市場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集團位於將軍澳之全新旗艦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該中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44,000 平方米（逾 470,000 平方呎），預期於 2017 年落成。集團聘任的總承建商已於 2015 年 7 月開展工程。另外，集團亦繼續擴充數據中心 MEGA Two 的設施，以應付市場於短期至中期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這些投資印證集團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的承諾。

互聯優勢具備優質設備及卓越服務水平，在數據中心營運外判、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任務營運上，皆成為顧客理想之選擇。互聯優勢能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使其於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傳統行業中保持穩固地位，更可於雲端服務等高增長行業中捕捉業務機遇。

集團旗下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繼續專注以通訊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保養方案，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 展望

新意網擁有優良的數據基建及科技服務組合，迎合市場需求，達至保持盈利增長及業務發展。位於將軍澳的全新數據中心將進一步加強新意網的業務設施，於地點、空間及服務質素各方面更能迎合顧客的需求。

香港是區內設立數據中心首選的據點之一，持續吸引本地及國際營運者投資在相關行業。數據中心供應量增加令市場競爭加劇，亦令服務質素要求提高，故此，市場對注重安全、具能源效益、卓越管理及往績良好的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成為趨勢。而互聯優勢將繼續憑藉其高端數據中心及優質服務，於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互聯優勢繼續投資及提升其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和設施，亦會進一步掌握數據中心的新投資機遇。

集團旗下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將會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優化其產品組合。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不同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9月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694 億港元。

年內收益為 9.181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7,190 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 65.6%，即毛利為 6.019 億港元。年內其他收入為 2,98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1,030 萬港元，主要因為利息收入及來自投資的非經常性收入減少。年內營運開支略升至 4,430 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而推行的措施。本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為 5.87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4,120 萬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 4.95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3,190 萬港元，即 6.9% 增幅。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在本財政年度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遇，透過進行各個主要數據中心的擴展項目，鞏固其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將軍澳全新高端數據中心的地基及樁柱工程已於年內順利完成，集團聘任的總承建商已於 2015 年 7 月開展上蓋工程，整個項目預計於 2017 年落成。此外，集團繼續擴充 MEGA Two 及優化 MEGA 的數據中心設施，將可於短期至中期提供更多優質容量。

###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內，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約 3,50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新意網科技積極尋找其相關業務的擴展機遇，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

Super e-Network 積極開拓新商機，令其 WiFi 及寬頻網絡服務組合擴展至不同行業。Super e-Network 亦會繼續增加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的市場佔有率。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年結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2.499 億港元，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1,240 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年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 僱員

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共聘用 174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且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穩健財政，新意網將繼續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積極評估新業務及發展機遇，包括增加數據中心空間及優化現有數據中心設施，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繼續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並優化其服務組合。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918,123	846,189
銷售成本		(316,236)	(298,402)
毛利		601,887	547,787
其他收入	5	29,822	40,097
銷售費用		(8,632)	(5,839)
行政費用		(35,668)	(35,89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4,000	122,000
稅前溢利		661,409	668,152
稅項支出	6	(92,007)	(82,6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	569,402	585,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14.08 港仙	14.48 港仙
- 基本 (備註)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12.25 港仙	11.46 港仙
- 基本 (備註)			

##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2。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569,402</b>	585,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10,835)</b>	(3,53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1</b>	20
贖回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b>-</b>	(6,080)
	<b>(10,834)</b>	(9,5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58,568</b>	575,8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558,564</b>	575,956
非控股權益	<b>4</b>	(60)
	<b>558,568</b>	575,896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57,000	1,283,000
物業及設備		1,504,265	1,494,682
投資		399,562	353,927
		-----	-----
		<b>3,260,827</b>	<b>3,131,609</b>
		-----	-----
<b>流動資產</b>			
投資		85,556	-
存貨		1,953	3,0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82,203	69,32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935	3,390
銀行結餘及存款		768,515	885,111
		-----	-----
		<b>947,162</b>	<b>960,841</b>
		-----	-----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316,336	276,502
遞延收入		34,714	39,9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0
應付稅項		110,724	90,467
		-----	-----
		<b>461,774</b>	<b>407,312</b>
		-----	-----
流動資產淨額		<b>485,388</b>	<b>553,529</b>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3,746,215</b>	<b>3,685,138</b>
		-----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9,247	86,621
遞延收入		150,610	177,468
		-----	-----
		<b>229,857</b>	<b>264,089</b>
		-----	-----
		<b>3,516,358</b>	<b>3,421,049</b>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32,237	232,234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03	172,006
其他儲備		3,098,116	3,002,81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502,356</b>	<b>3,407,051</b>
非控股權益		14,002	13,998
		-----	-----
總權益		<b>3,516,358</b>	<b>3,421,049</b>
		=====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238,165	14,058	3,252,22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	-	-	80	(60)	20
年內溢利	-	-	-	-	-	585,489	585,489	-	585,489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533)	-	(3,533)	-	(3,533)
贖回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6,080)	-	(6,080)	-	(6,08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0	(9,613)	585,489	575,956	(60)	575,89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2)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 8)	-	-	-	-	-	(407,070)	(407,070)	-	(407,070)
於2014年6月30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4	1
年內溢利	-	-	-	-	-	569,402	569,402	-	569,40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835)	-	(10,835)	-	(10,83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3)	(10,835)	569,402	558,564	4	558,56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2)	3	-	(3)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 8)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30,802股股份(2014年: 500股)。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8,333(2014年: 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年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年度應用之 HKFRSs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s (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之統稱)，以下之修訂指定用於本集團2014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HKAS 19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HKAS 32 (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HKAS 36 (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9 (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HKFRSs (修訂)	2010-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HKFRSs (修訂)	2011-2013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修訂)	投資實體
HK(IFRIC) – Int 21	徵費

應用上述之 HKFRSs 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HKAS 1 (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HKAS 16 及 HKAS 38 (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HKAS 16 及 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HKAS 27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HKFRSs (修訂)	2012-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sup>1</sup>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8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sup>1</sup>
HKFRS 10 及 HKAS 28 (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HKFRS 11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4</sup>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續)

- <sup>1</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 HKFRS 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 199,482,000 港元 (2014 年: 176,587,000 港元))	<b>754,313</b>	703,093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45,016,000 港元 (2014 年: 33,834,000 港元))	<b>105,112</b>	90,685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b>58,698</b>	52,411
	-----	-----
	<b>918,123</b>	846,189
	=====	=====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754,313	105,112	58,698	-	918,123
分部間銷售	1,104	364	2,333	(3,801)	-
總計	755,417	105,476	61,031	(3,801)	918,123
<b>業績</b>					
分部業績	511,345	20,124	122,687	-	654,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18)
利息收入					26,320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661,409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703,093	90,685	52,411	-	846,189
分部間銷售	1,128	352	2,267	(3,747)	-
總計	704,221	91,037	54,678	(3,747)	846,189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6,137	17,991	163,065	-	647,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65)
利息收入					33,402
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					6,222
稅前溢利					668,152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3,825	281	-	24	104,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74,000	-	74,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67	222	-	25	99,6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22,000	-	122,000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 10% (2014 年:9%)。

## 5. 其他收入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320	33,402
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	751	6,222
雜項收入	2,751	473
	-----	-----
	29,822	40,09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稅項支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381	81,073
遞延稅(抵減)/支出	(7,374)	1,590
	-----	-----
	<b>92,007</b>	82,663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 16.5%)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4,130	99,614
	=====	=====

###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1.46 港仙 (2014 年: 10.07 港仙)	266,140	233,860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8 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1.46 港仙(2014 年: 10.07 港仙)	197,119	173,210
	-----	-----
	<b>463,259</b>	407,070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2.25 港仙 (2014 年: 11.46 港仙)	284,491	266,140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2014 年 11 月 7 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2.25 港仙(2014 年: 11.46 港仙)	210,703	197,119
	-----	-----
	<b>495,194</b>	463,25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續)

於 2015 年 9 月 4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2.25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9.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569,402 =====	585,489 =====
	2015 年 股數	2014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	4,042,399,666 =====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2。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495,402,000 港元 (2014 年: 463,489,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9,402	585,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4,000)	(122,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495,402 =====	463,489 =====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45,057	40,906
61 - 90 日	2,416	2,531
超過 90 日	3,525	1,302
業務應收賬項	50,998	44,7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05	24,589
	<u>82,203</u>	<u>69,328</u>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6,896	30,944
其他應付賬項	17,346	1,453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82,094	244,105
	<u>316,336</u>	<u>276,5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b>2015 年 6 月 30 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500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30,802	3
<b>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2,322,371,333</b>	<b>232,237</b>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3,080 港元 (2014 年: 5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30,802 股 (2014 年: 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本(續)

附註:(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	1,720,059,6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b>1,720,028,333</b>	<b>172,003</b>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399,666 (2014 年: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25港仙（2014年：每股11.46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2.25港仙（2014年：每股11.46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派發。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向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2.25港仙（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在可換股票據下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 年 9 月 4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